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6-02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日。

(二)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7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896.87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17.50万股,预留授予179.3750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的,分三期按30%、30%、40%的比例解除限售。

2、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分别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4日,向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资格的10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17.50万股,授予价格为6.5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0日上市。

3、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向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资格的2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5.60万股,授予价格为9.90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30日上市。

4、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10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5.25万股。

5、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12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1.33万股。

6、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78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独立董事谢路国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就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4、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8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1)。

5、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6、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22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7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9、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11、2024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13、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5年6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15、2025年7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6、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17、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6月30日,将于2026年7月1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六条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经核查: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满足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1条和/或第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经核查: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规定,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 2.202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 3.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注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融资行为的,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度及次一年度的考核计算范围。 注3:本激励计划以申银万国行业一级分类为基础,公司属于"石油石化"行业(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时,应当以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情况及相关数据作为依据。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经核查: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67%且不低于同行业50分位值169%; 2.202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0.07%; 3.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8.6%。 综上,依据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口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稳定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50% /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经核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共计23人,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均符合激励资格,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以上(含),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7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激励对象人数:22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8.7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1	杨海林	原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1.00	6.30	30.00%	14.70
2	中层管理人员一总监层级(3人)		39.00	11.70	30.00%	156.00
3	中层管理人员一经理层级(7人)		63.00	18.90	30.00%	252.00
4	核心骨干人员(11人)		39.60	11.88	30.00%	158.40
合计(22人)			162.60	48.78	30.00%	651.04

注:上表不含已离职人员。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2,00	1.06	-487,800	3,484,200	0.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532,205	98.94	+487,800	370,020,105	99.06
三、总股本	373,504,205	100.00	-	373,504,205	100.00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临018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1,241,8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761,437.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由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8,000万元	25,581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7,28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共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徐缓(11.16%),谢小梅(6.24%)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073618798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5日
注册地	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一照多址:梅州市梅江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博敏路3号博敏电子创芯智造园]
注册资本	69,34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52,288 / 1,060,652 负债总额 / 813,728 / 822,783 资产净额 / 400,017 / 403,055 营业收入 / 8,733 / 33,207.2 净利润 / -1,054 / 93.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由全资子公司君天恒讯、江苏博敏提供,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2,728.52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06%。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38,228.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完全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224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2,224	52,224	2026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2026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在规定的45日公示期(至2026年6月6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根据《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1.50亿元	1.2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10%+(A-An)/(Am-An)*20%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25,589,239.07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4%。公司层面不得解除限售比例为16%,不得解除限售的权益由公司回购注销,即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6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8。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624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需回购注销52,224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15名,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224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64990),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证券类别(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324	-52,224	28,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593,556	0	42,593,556
股份合计	42,627,880	-52,224	42,575,656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股份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禾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 回售期内"禾丰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禾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禾丰转债"。截至目前,"禾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禾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禾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禾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禾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禾丰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禾丰转债"第五年(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1.8%,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66天(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利息为100×1.8%×66/365=0.3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禾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禾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7",转债简称为"禾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0.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禾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禾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禾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禾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禾丰转债"。截至目前,"禾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88081409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进行了下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2022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汇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汇通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4日。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4日出具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汇通转债"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汇通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进行了下调。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汇通转债"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